

公 開 類	
年 報	次年1月15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表 號	11260-90-03-3

臺中市東區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排水名稱	設施地點 (區別)	受 損 情 形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排 水 路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

中華民國 107 年1月12 日編製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於災害發生後，立即調查，於次年1月15日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市府水利局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水利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